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02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0256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256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4025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
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94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